

厦海函字〔2025〕2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14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推动海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提升我市海洋生态治理效能》（第20255014号提案）收悉。我局作为会办单位，高度重视该提案并认真进行了办理。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（厦府办〔2021〕15号）》的要求，我局建立渔港、海上渔船垃圾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二、措施和成效

关于提案中完善海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体系。近年来，我局为所有大型渔船配备分类垃圾桶，所有小中型渔船配备分类垃圾袋。实行渔业垃圾集中上岸处置，禁止将垃圾随意丢弃在海上。渔港管理单位已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签订废弃物清理协议，在港区设置油污水接收装置点，可及时回收处置油污水。2024年

12 月，我局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开展了对渔港码头、沿海岸线等渔港周边设施场地内的各类废弃物清理工作(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网具、渔网、船体残骸、生活垃圾等)，显著改善了海洋环境质量。

三、今后推进计划

建议各涉海部门加强信息沟通、共享，加强联勤联动，通过浮标监测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，及时发现海上漂浮垃圾并妥善处理，维护我市海上及海岸线美观形象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 系 人：杨庆勇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7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